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7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方○○涉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等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

壹、 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要旨

- 一、 方○○於民國106、107年間某日，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東○」之人處，取得改造手槍1把(槍枝管制編號:1103021249，含金屬彈匣2個)及改造子彈27顆，自斯時起將之放置在高雄市高雄市大樹區○○路○○號住處內，而無故持有之。
- 二、 方○○與簡○○前為夫妻，方○○前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簡○○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保護令，經該法院於109年6月19日以109年度家護字第856號通常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簡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不得對簡○○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；保護令有效期限為1年。詎方○○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0年3月8日17時46分許，騎乘機車前往高雄市○○路○○巷○號旁○○○○紀念碑之土地公廟（下稱前開土地公廟），對簡○○為騷擾、接觸行為，惟簡○○未予理會，方○○旋即於同日17時48分許騎乘前開機車離去。

三、方○○離去後心有不甘，竟返回住處取出前開手槍及各裝有10顆非制式子彈之彈匣2個，並將其中1只彈匣裝入上開手槍，於同日17時55分許，騎乘前開機車攜帶前開手槍、子彈再返回前開土地公廟欲找簡○○，惟簡○○男友吳○○在場欲接簡○○離去，方○○認吳○○在看他，即質問吳○○「看什麼(台語)」等語，兩人旋發生扭打，經在前開土地公廟經營練歌場之劉○○阻止方住手。方○○因認吳○○、劉○○袒護簡○○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、殺人之犯意，自褲子口袋掏出前開手槍，先朝吳○○近距離射擊多次，分別擊中吳○○頭、胸、肩、背及左右手等處；再持槍追逐簡○○，幸簡○○立即逃往練歌場並反鎖大門，方○○試圖開門未果而未得逞，以此方式對簡○○為身體上不法之侵害；又見劉○○躲在練歌場旁觀看，竟又持槍追逐劉○○，並朝劉○○射擊，劉○○倒地後，方○○仍持續朝其射擊多次，期間方○○因子彈用畢手槍退匣後，再重新上匣持槍發射子彈，並分別擊中劉○○左肩、左下背部、左大腿及左臉頰等處。嗣方○○見吳○○、劉○○均已倒地不起，唯恐遭警逮捕，旋即騎乘前開機車逃離現場。迨警據報到場後，將吳○○、劉○○分別送往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雄長庚醫院）急救，惟其等均因多處臟器破裂、骨折，而分別於同日19時21分許、19時7分許急救無效宣告死亡，警旋責成專案小組，除在前開土地公廟當場扣得彈殼、彈頭，並循線在高雄市大寮區萬大橋下河堤邊逮捕方○○，並扣得手槍、子彈等物，又經方○○同意搜索，在另處扣得子彈、子彈殼等物。

貳、 被告所犯法條

- 一、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手槍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等罪嫌。
- 二、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，涉犯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- 三、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、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等罪嫌。

參、 具體求刑部分

- 一、本案被告所犯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參編第6條第2項所謂「最嚴重的犯罪」。
- 二、請審酌被告方○○前因與被害人簡○○有財產、感情糾紛，縱已核發保護令，仍然屢次對簡○○為騷擾、接觸甚至為不法之侵害，顯見其對公權力所命之禁止行為全然漠視、不以為意，甚至因被害人吳○○、劉○○曾保護簡○○避免遭其騷擾，而遭其懷恨在心，然簡○○早已與其離婚分居，其竟仍基於父權思想干涉簡○○交友狀況，在不思己過亦無視保護令禁止之情況下，又於110年3月7日至前開土地公廟此公開場合，再次對簡○○為騷擾、接觸行為，雖經旁人阻止而離去，本應就此結束做罷，詎其竟於10分鐘後持槍返回前開土地公廟找簡○○，已可見其攜槍返回含有報復、懲罰簡○○的動機。且其見吳○○在場，竟先以口頭挑釁吳○○，待雙方扭打結束後，被告始掏出扣案手槍對手無寸鐵且未發動攻擊的吳○○射擊，顯見其本有預謀，當吳○○倒地後仍對其補槍，可見殺意甚堅，不欲讓吳○○生還；而簡○○見狀驚聲尖叫後，被告竟又持手槍追殺

在後，幸簡○○反應得宜及時逃避始未得逞。然被告見劉○○在旁觀看，竟又持槍追逐，並自劉○○後方射擊致其倒地，再向前對已無抗拒能力之劉○○擊發多槍，亦可見其殺意濃厚，視人命如草芥，犯罪手段極其兇殘冷血，且其均朝被害人之頭部、軀幹射擊，顯然毫無人性，未留予被害人任何生機，亦可見其行兇目的應係為除去曾對受其家暴之簡○○庇護之人。而該處係許多不特定民眾前往休憩運動之場所，現場發生槍擊追逐案件，造成在場之人恐慌害怕並奔走，目無法紀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吳○○、劉○○最終也因槍傷死亡，其手段顯屬行刑式的殺戮，殺人手法殘忍，並造成無可彌補後果，使吳○○、劉○○之家屬承受天人永隔之椎心之痛，亦使簡○○承受多方指責與不諒解，並擔憂將來會遭受後續報復而危及其生命，終日恐慌不安。

三、且被告犯後屢屢指謫被害人之不是，卻未曾檢討過自己之行為，不但對於槍枝來源無法說明清楚，還否認本案具殺人之犯意，辯稱其雖有對吳○○、劉○○開槍但不知道打到哪裡、當時喝了酒什麼都不記得了，甚至謊稱其不知有前開保護令云云，不斷推諉卸責，足見其犯後全然無悔悟之心。綜上所述，被告以殘暴之手段犯本案2件殺人罪，對於被害人家屬造成莫大、難以彌補之傷害，對社會危害甚鉅，而其犯案後並未見悔悟之心，顯已泯滅人性，且參其對保護令無視之態度，其抹殺庇護簡○○之熱心人士之方式，對社會保護網絡極具破壞性，且無教化遷善之可能，建請就2次殺人罪部分，對被告量處最嚴厲之極刑，使其與社會永久隔離。至被告所犯違反保護令、殺人未遂罪部分，惡性堪認重大，對簡○○亦顯見其殘酷的惡意，請予以從

重量刑。至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手槍罪部分，請量處妥適之刑。

四、 據上全盤考量，建請就2次殺人罪部分，對被告量處最嚴厲之極刑，使其與社會永久隔離。